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68号

关于开平市众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众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众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众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第一期B2地块，现有项目取得的环保手续有：《关于开平市众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1〕56号）和《关于开平市众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

开环审〔2024〕2号）。企业现投资100万元进行改扩建，项目代码为2409-440783-04-01-331583，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3955平方米，建筑面积2969.1平方米，共设有陶化电泳加工线1条、磷化加工线1条、黑色电泳线1条、透明电泳线1条，年加工铝合金、铁汽车配件15820吨（折合约45万m²），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变化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
1	陶化电泳加工线（高温）	1.2m*1.3m*86.7m	1 条	1 条	0
2	黑色电泳线（原陶化电泳加工线（低温）改建）	1.7m*1.0m*10.1m	1 条	1 条	0
3	透明电泳线	1.7m*1.0m*10.1m	0	1 条	+1
4	电泳烘干炉	2.2m*2.1m*38m	3 台	5 台	+2
5	磷化加工线	1.1m*1m*17m	1 条	1 条	0
6	磷化烘干炉	1m*2m*12m	1 台	1 台	0
7	打砂机	/	3 台	7 台	+4
8	制纯水装置	/	2 台	2 台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 数量	扩建后 数量	变化
9	UF 装置（超滤系统）	/	2 套	2 套	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改扩建项目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电泳及烘干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和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干燥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限制要求的较严者；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以及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其余废气排放按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须控制在13173.72吨/年（43.9124吨/日，按年生产300天计算）以内，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处理系统（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200%（pH按6-9执行）以及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

(五)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不得使用含镉、铅、汞、镍、六价铬等有毒污染物和第一类污染物的表面处理液,不得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增加 0.131 吨/年,为 0.2295 吨/年;氮氧化物削减 0.0088 吨/年,为 0.116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胜镇人民政府，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